

犹太教與基督宗教的關係

雷敦蘇¹

本文作者介紹梵二後，犹太教與基督宗教的關係，肯定犹太民族是天主首先揀選的兒女，基督徒藉著耶穌的死亡與復活才成為天主被領養的兒女。作者首先簡述二者在歷史上的先後關係；進而引聖經及神學肯定犹太民族的價值與宗教，以及外邦人如何分享這信仰與救恩；其中特別選用浪子的比喻（路十五）來形容教會與犹太教的特殊關係，值得基督徒省思。

前言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重新思考教會與其他宗教的關係，其中，教會與犹太教的關係甚為重要²。歷年，教

¹ 本文作者：雷敦蘇神父，英籍耶穌會士。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授人權相關課題，及犹太人的浩劫、犹太教與天主教的关系等課程；目前協助竹東本堂牧靈。

² 「犹太」一詞，源自 Judah，利瑪竇用「如得亞」翻譯之。1837年，一些新教的在華宣教士們為修訂中文聖經譯本，委任了 Walter H. Medhurst 和 Karl Gutzlaff 等人針對馬禮遜的版本進行聖經修訂工作時，採用了「猶太」一詞，而流行至今。他們的選擇，符合幾個原則：避免天主教所選的詞彙、不以拉丁文為基礎、使用上更符合華人能懂的詞彙。同年，Medhurst 的中英字典把「猶」字介紹為「不可靠、狡詐的人」；他認為犹太人是壞人，因此「猶」字特別適合。他也知道華人使用犬字邊的字來形容少數民族，有

會與犹太教之間有不少衝突與誤會；教會甚至以敵對的眼光看待犹太人。雖然官方教會比較避免過分的仇恨，但一般教友不僅用語言攻擊、甚至直接迫害犹太人。史上一代代經歷浩劫的悲慘，才促使教會必須反省所用的神學概念，重新思考兩教之間的關係。這類的反省持續發展，直至梵二之後，有了新的突破及新的想法；不過，這些新發展仍僅留在少數研究的範圍內，尤其是在德文神學家的著作中。本文不擬全面介紹過去的歷史，也不打算闡釋梵二文獻的寫作歷史，而擬從新角度，說明兩宗教的關係。³ 此新角度受到專家的肯定，但尚未進入一般神學家的著作，更未影響普羅教友的思考，因而可能引發某些人難以接受；期望本文能啟發新的思考模式，使教會與犹太人能重新合作。

一、簡說過去

本段簡要說明歷年教會與犹太教的關係，分四個階段討論：

(一) 初期教會時代

在耶穌的公開生活中，雖然也遇到如羅馬將軍、漆冬人及撒瑪利亞人等，但主要的對象為犹太人（瑪十5）；當耶穌死而

貶抑之義。為此，「猶太」這詞隱含歧視，本文不予採用，改用「犹太」。詳參：周遜（Zhou Xun），*Chinese Perceptions of the 'Jew' and Judaism* (Richmond: Curzon, 2001), p.15；及〈未抵制去歧視用字？〉，《中國時報》，民94年8月23日，A6版。

³ 詳參：Edmund Ryden, *Jewish Sketches: Jewish-Catholic relations*（作者自印，2020），讀者若有興趣細究，歡迎逕洽作者本人。

復活之後，由宗徒傳承耶穌的福音使命，同樣也期待本族人民會首先皈依基督（宗十八 5）。不過，《宗徒大事錄》已經說明了宗徒們開始向撒瑪利亞人講道（宗八 5）；甚至，接受基督福音的人常是尤大地區之外的犹太人（宗六 1）。

早在耶穌的時代，大部分的犹太人居住在今日以色列國的境外地區，如聖德範、聖保祿，是以希臘語為母語的犹太人；傳教工作也開始吸引非犹太人，使得教會必須討論新加入的基督徒是否該先遵守犹太人的風俗才領洗（宗十五 19~21）。當時教會的決定是：雖然犹太的教友仍須保留犹太人的習俗，但非犹太人則無須遵循；因此，初期教會遂有以犹太人與非犹太人的兩大族群所形成。至於這段歷史延續多久，具體的資料不多，看來也許並未很久，以致於犹太人的孩子可能不願繼續接受犹太人原來的習俗。

（二）教父時代

新約聖經及早期教父的作品中，有關犹太人的論述中，大部分的寫作重點有一共同的關心議題，即強調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新生活方式與信念；換言之，這些早期作品特別關注基督信仰與過去犹太人信仰的不同之處，甚至為新教友必須同時接受犹太人的某些做法而感到擔憂。這些做法與生活方式受到批評，主要基於兩個理由：

- 其一，由於犹太教是羅馬帝國合法的信仰，並不受到迫害（迦六 12），所以擔憂基督徒假裝為犹太教，以獲得保護。

- ▶ 其二，擔憂信徒認為基督的死亡與復活不夠，爲了多方得到宗教的保證，應該同時接受犹太教（迦二 21）。此外，教父也批評基督徒寧願去犹太人的會堂，而不來教堂參加彌撒。

基督信仰與犹太教的關係，除了上述內容方面的共同因素外，在表達形式上也值得一提。保祿書信（如《迦拉達書》、《格林多後書》）批評犹太教，以及教父的某些作品是針對他們所面臨的實際狀況而寫；換言之，他們的作品（如保祿書信，及教父作品集及講道稿），都是面對某些具體個案或當時的情境，因此都不是客觀、中立而平靜的神學反省。保祿書信中，唯有《羅馬書》例外，它是對犹太教最友善的著作，以致它成爲傳統及今日教會對犹太教的神學基礎。

（三）中世紀

早在宗徒時代，教會便發現大部分犹太人不想加入教會，教會很快變成外邦人的教會。當然，歐洲歷史中仍有個別例外，甚至也有大量犹太人皈依基督；但後者常是在非完全自願的選擇下發生的，譬如：除非放棄犹太教，否則會面臨被放逐、迫害、殺死等處罰，不符合良心自由的選擇。因此，在過去兩千年的歷史中，犹太教與教會走兩條分開的路，彼此保持特有的身分，不相混合。換言之，教會不給犹太人傳教，犹太教不干涉教會。

然而，保祿亦曾言：「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

這項奧秘的事，就是只有一部分是執迷不悟的，直到外邦人全數進入天國為止；那時，全以色列也必獲救，正如經上所載：「拯救者必要來自熙雍，從雅各伯中消除不敬之罪」（羅十一 25~26）。換言之，只有一部分犹太人是執迷不悟的，但末日的來臨需要犹太教的存在，在外邦人全數進入天國時，全以色列也必獲救，甚至在末日之時，犹太人會先進入教會，才能有新天新地。假如犹太人不存在，末日無法來臨，人無法得到最後救恩。雖然今日看來，這想法有點可笑，但當時的人非常相信，因此中世紀的教會強調要保護犹太人的特殊身分。

中世紀的這一想法，強調不可迫害犹太人，也不可強迫他們信耶穌，常出現在教宗文件中。當時的羅馬教會沒有其官方政策，教宗的表達方式多半採取回信的模式，例如，某地方的犹太人給教宗寫信說當地人麻煩他們，教宗回信說不應該那樣，或主教給教宗寫信批評當地犹太人，教宗回信強調犹太人不該干涉教會等，簡言之，兩宗教原則上互相尊重、互不干擾。但是，自第十二世紀起，有些教宗（如：依諾森三世）特別重視重新整理的教會法，希望全教會各地使用共同標準，也希望依不同族群的人（如：神父、會士、其他宗教的人）予以分類。具體而言，若某貴族的屬下穿某種制服，則修會會士亦宜穿著固定的會服（如：道明會士的黑外袍、加默道修會著白袍、方濟會士則穿棕色會服等）；同樣地，教宗也為犹太人設立規定，如規定居住、衣服、唱歌聲音的大小等，目標是把犹太人與非犹太人區分，避免兩民混合。不過，顯然很多人不遵守這些規定，以致教宗們須要經常

宣布同樣的規則；但無論如何，官方教會仍保留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的同時存在，仍值得注意。

(四) 文藝復興

文藝復興時代，特別是教會改革時期，教會發生莫大的變化。在德國，馬丁路德非常歡迎猶太人。他覺得天主教太腐敗，因此可以理解為什麼猶太人永遠不願意皈依天主教；但他認為改革宗的教會完全符合聖經，而且舊約聖經很明顯地證明耶穌是救主，因此猶太人必定願意加入新教。天主曾對達味的許諾：「你的家室和王權，在我面前永遠存在，你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撒下七16）；路德解釋說：雖然過去尤大與以色列國王的後代早已失傳，但耶穌是達味的後代，同時也是永遠存在的天主子，因此，唯獨有他是猶太人所期待的。路德認為所有猶太人一定會接受這樣的解釋，而願意成為新教的信徒；但很驚訝地，實際上猶太人並未大量加入新教，甚至有幾位猶太學者無法接受路德的看法，認為他們是以另一種方式解釋舊約。路德後來大怒，寫很難聽的話否定猶太人。

天主教方面有類似的反應。教宗要求羅馬的猶太人來到教堂聽新建立的耶穌會會士給他們講道，勸他們皈依耶穌基督；那些會士中，有不少來自原生西班牙猶太民族的後代。因此，無論天主教或新教對猶太人的熱心，包含希望他們放棄自己原來的身分與宗教。可以說，基督宗教共同的態度是：最好猶太人皈依耶穌基督。這看法，與前一千五百年以來兩種宗教並存

的情況，很不一樣。不能否定這態度包含某種歧視，至少是不願意看待犹太人保持歷年的信仰與身分。

（五）二十世紀的德國

納粹的種族主義看待犹太人，不像過去以宗教身分來定位，卻以種族主義看待、甚至歧視他們。為納粹主義，猶太人不僅該失去身分與宗教，甚至可失去生命。雖然這樣的種族主義排斥異己，與歐洲歷代的歧視不同；不過，究其原因，教會該承認其神學及做法應負有一部分責任。由於基督宗教的神學難以解釋在耶穌之後，猶太人仍然存在的目的，才會有納粹地直接殺害行為。德國教會特別理解這點，因此，德籍耶穌會會士貝亞（Augustin Bea S.J., 1881~1968）樞機主教領導梵二對猶太教的研究，並成立研究小組；之後，德國有名的教會領導，尤其是前教宗本篤十六世，繼續專門研究此題目，為教會與猶太教建立新的神學基礎。

二、新關係的聖經基礎

所謂新關係，其實是回到聖保祿宗徒在《羅馬書》中，反省耶穌為人類所作的大事；而其根基，在於《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第三部分。依撒意亞認為在未來的日子，除了猶太人民當天主子民之外，全世界的人民也會分享猶太人民的福分。

萬民要奔赴你的光明，眾王要投奔你升起的光輝。（依

六十 3）

曾經欺壓過你者的子孫，要來向你屈服；凡輕視過你

的人，都要在你腳前下拜；他們要稱呼你為「上主的城」，
「以色列聖者的熙雍」。（依六十 14）

這種期待如何能實現，先知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他也不清楚，但早晚會有這麼一天。聖保祿往敘利亞的路上，從馬背上掉下來，得到啓示。啓示中，包含理解依撒意亞盼望的時刻在耶穌復活時已經實踐了，現在就是萬民皈依尤太人所崇拜的唯一真神。在傳教過程中，保祿遇到一個困擾，大部分他本族的人民無法接受他的看法，無法理解萬民進入尤太信仰的時刻到了。這點讓保祿難過，但他仍強調，尤太人民是天主永久的選民，雖然他們好像不理解天主的計畫，但此計畫不可能排斥他們：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絕不會撤回的（羅十一 29）。

因此，神學必須肯定尤太人民的價值與宗教，同時允許外邦人分享同樣的信仰；只不過，外邦人不需要變成尤太人。聖保祿很清楚，萬民與尤太宗教的接觸點不在於共同倫理、生活風俗或日常語言，而只在於被釘十字架的復活主耶穌而已。保祿無法接受外邦人找其他連接，使他們與尤太宗教合併，一方面，因為這樣做會減少十字架及復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因為是完全不必要的。耶穌的救恩，完全足夠：「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因為藉著基督，世界於我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我於世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了」（迦六 14）。

三、聖事神學

外邦人（即任何非尤太人）經過教會的聖事，特別是入門聖

事，參與耶穌的死亡與復活；因此教會不像猶太人，是靠血肉相連的關係，從家族的代代相傳中維繫信仰的⁴。基督徒之間，並不靠血肉關係維繫宗教信仰。基督徒的福傳方式是領洗，及覆手。人領洗時加入教會，成為天主的新子民。梵二後，以入門聖事作為一切聖事的泉源，完全符合這種想法，包括基督徒的婚姻聖事，要求至少其中一位是領過洗的教友才有效。同樣，基督徒夫婦生的孩子，也非因出生、而是以領洗進入教會的團體。覆手，則是聖職的傳承方式，以及祝聖麵餅、葡萄酒使之成為主的聖體聖血的方式。

筆者小時候所學的聖洗概念強調聖洗洗淨罪過，因此為剛出生、尚無犯罪的嬰兒較難理解；但今天從猶太教與教會的新關係來看，比洗淨罪過更重要的，是獲得天主的新子民身分，並以天主兒女的身分加入教會團體。強調洗淨罪過的神學，把重點放在個別的靈魂上；而強調獲得新子民身分的神學，則把重點擺在團體的參與上，這點更適合基督宗教所帶來的新身分。

藉著聖洗，我們從罪惡中獲得解放，重生為天主的子女，成為基督的肢體，加入教會，並分擔她的使命。（《天主教教理》1213 號）

天主的新子民，即教會，與原來的天主子民，即猶太民，兩者間的關係，不是彼此排斥的，因為兩者的身分不同。新子民是領養的孩子，原來的子民是親子；新子民是妹妹、弟弟，

⁴ 猶太教並不限於民族的血肉相傳，任何人均可信奉猶太教，但歷代仍以血肉相傳為主要的傳教模式。

原來的子民是姐姐、哥哥。新民永不代替原來的子民。

四、聖母的身分

耶穌基督如何能拯救全人類，此奧蹟是神學的大哉問，但至少應該提到耶穌的兩種身分：天主子及人子。如果耶穌不是犹太人，是否也能救我們呢？也許，一個強調救恩等於赦罪的神學，不必太重視耶穌到底屬於哪一民族；然而，一如前述，作為新天主子民的我們，是為尤太子民的妹妹、弟弟，此神學關注，不能忽略耶穌是犹太人。依撒意亞認為外邦人會歸於尤太子民，分享他們的信仰，因此救主應該是犹太人，不能是其他民族，因為天主揀選亞巴郎、梅瑟、達味，表示天主限制自己的選擇。

其實，犹太民族不是完全依靠血統關係，任何人均可以加入犹太宗教，我們不應視犹太宗教為一族群宗教而已；即使歷史上的犹太宗教，其傳教模式確實較多在於血統代代相傳的方式。此傳統主要是靠母系，不靠父系。雖然今日有些犹太團體接受母系和父系，但生為犹太人，長久需要犹太媽媽，不需要犹太爸爸；耶穌也不例外。由於聖母瑪利亞是犹太人，耶穌才是犹太人。

除了當犹太人，救主耶穌必須是天主，否則萬民如何與犹太民族分享同樣的身分呢？也許，依撒意亞想：有一天萬民一個一個地失去自己的文化，歸於犹太民族，接受犹太人的文化。但事實與歷史均證明：人類非常不喜歡放棄自己的文化，所以

全部人類接受一個特定文化的可能性不高。但天主超越一切，祂能實踐萬民以聖事的恩寵來參與尤太民族，這樣的奧蹟只有天主能做。

因此，耶穌當作尤太母親瑪利亞的兒子，以及天主的獨生子，這是合理的。天主子需要聖母的配合，才能誕生成人，而且成為尤太人，這是天主親選的。強調耶穌的尤太身分，自然而然領我們重視聖母在救恩的路途上的重要角色。

五、天主教與尤太教在信仰方面的差異

教會在第四、五世紀的頭次幾個大公會裡，非常看重兩大信理：耶穌是真天主也是真人，以及天主是三位一體的天主。⁵ 其他論點，如聖母為天主之母，或是否可以敬禮聖像，都不離開這兩大信理。耶穌的身分及天主三位一體的信理，皆來自反省耶穌特殊的身分，以及他的死亡與復活。由於耶穌是真人，他的死亡是真死；但由於他有天主的身分，他永遠不死。雖然難以理解，教會必須一再地強調耶穌真人、真天主的特色；這一點，與傳統尤太教的看法非常不同。傳統尤太教的看法，上主與人之間有絕對的區分。

三位一體的道理也是從耶穌真人、真天主身分所發展出來的。耶穌在世時，會睡覺、受苦、死亡，難道天主也睡覺、受苦、死亡嗎？神學解釋教會的信理，說明耶穌具有位格，是天主聖三之一位；而耶穌談到他的父（天父）以及他要派遣的聖神，

⁵ 參考：《天主教教理》242 號「天主子」、250 號「三位一體」。

這就是聖三奧蹟的聖經基礎。犹太教強調天主的唯一性，因此無法接受三位的說法，也無法接受耶穌這個人是天主，因此與基督宗教的道理有明顯的差異。

其實，基督信仰的兩大信理，不必然與犹太教的信仰有衝突；只不過，基督徒覺得基督宗教的理解更深一步。但即使如此，不表示基督徒了解天主，天主永遠是超然的奧蹟。耶穌的兩性一位也是奧蹟，只不過，天主願藉著耶穌基督把自己內在的奧蹟顯現給人：

聖三存有的內蘊，是一個只憑理智無法理解的奧秘，連以色列的信仰在聖子降生及聖神被派遣前，也無從獲悉的。（《天主教教理》237 號）

這是天主自願啓示的，不是由於基督徒有什麼了不起的資格。天主把更深的啓示賜給領養的子民，而沒有給親子民，是件奇妙的事。這也曾經讓保祿讚美天主的特殊恩典。

列滋主教福士德用父親與兩個兒子的比喻討論外邦人的得救：「人們穿著結婚禮服，載歌載舞地歡迎幼子的歸來，即外教人的歸化」⁶。大兒子天天與父（即天主）在一起，父的所有一切都是大兒子的，大兒子代表犹太人；小兒子代表外邦人（即基督徒），犯罪後，來到父面前。父讓小兒子首先體驗天主的大慈愛，甚至超越可期待的慈愛。可想而知，大兒子難以接受父親的慈悲；然而，筆者深覺，小兒子不可批評大兒子的難以接

⁶ 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每日頌禱》（一）一月十二日/星期六，340 頁。

受，小兒子知道他沒有任何資格批評大兒子。固然，小兒子現在更深入了解父的態度，也更深刻地體會父的愛；不過，在哥哥面前，弟弟只能有慚愧、尷尬的心態，必須讓父自己親向大兒子解釋。同樣，基督徒現在對天主的奧秘知道得更深，但不代表他們有權力批評犹太人，或要求犹太人有同樣的理解。當然，基督徒不必放棄自己的理解，如同小兒子不能拒絕父親對他的不可期待的恩典，但基督徒面對犹太人，只能保持尊敬的態度。

六、救主與末世

有些基督宗教神學家特別強調耶穌為萬民的救主，並以《瑪竇福音》為聖經依據，指出耶穌升天前派門徒給萬民付洗：「天上地下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瑪廿八 18~19）。《瑪竇福音》的這段話，使用希臘字「外邦」一詞指稱「萬民」，因此，若是細讀，耶穌只派門徒向外邦人福傳，而非向犹太人福傳。

雖然教會現在歡迎任何人（外邦或犹太）領洗加入教會，但是教會沒有專為犹太人領洗的官方使命⁷。換言之，若有個別一位犹太人願意加入教會，教會很歡迎，但由於犹太人早已屬

⁷ Kasper 樞機主教寫道：「天主教向犹太人，沒有任何制度性的或官方性的使命」（英文版：[The] Catholic Church has no organized or institutionalized mission to the Jews.）。參：Walter Kasper, “Striving for Mutual Respect in Modes of Prayer”, *L'Osservatore romano*, 16 April 2008, pp.8~9.

於天主子民，而且是天主的親子民，他們不需要領受聖事以變成天主的子民。

其實，聖經與《天主教教理》很少說耶穌是我們的救主。新約中，「天主……打發他做首領和救贖者」（宗七 35）指的是梅瑟；讀者當然理解，不是梅瑟當人民的救主，而是天主藉著梅瑟拯救以色列人民脫離埃及法郎的控制。換言之，「梅瑟是救贖者」其實是「天主藉著梅瑟救人」。《天主教教理》常提到「救恩」，或形容耶穌的死亡是「為救贖世界」（571 號）或「贖罪死亡」（601 號）等；然而，我們無法在這本書裡找到「救主」或「我們的救主」等詞語。教友若用「救主」形容耶穌，應該如同上述的梅瑟一樣，即「天主藉著耶穌救贖人」；當然，基督徒相信耶穌是天主，因而可以更簡單化為「耶穌救贖人」，但後者是尤太人所無法接受的，前者他們比較容易接受。

神學家可以進一步說，到了末日，全人類，包括尤太人，會發現人的得救是天主藉著耶穌所進行的，因此教會可以說耶穌是全人類的救主。從基督徒的角度來說，這是對的，但背後包含耶穌是真天主與真人的兩性道理，以及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到了末日，全人類應該理解這兩點，但在今日，世界還沒有意識到這特殊的啓示並不代表被排除在救恩之外。這好比浪子比喻中的大兒子，即使他無法了解父親對小兒子的慈悲心，但這位哥哥不會因而失去當大兒子的身分。

七、犹太教與其他宗教的特色

梵二後的教會承認天主的普世救恩，任何人按照良心過日，即使沒有得到基督信仰的特恩，仍能得救。我們不再認為未領洗的人一定會落入地獄，因此，宗教交談不必把重點擺在加入教會。在今日宗教交談的精神下，我們甚至支持成為一名好的佛教徒、好的穆斯林等等。同樣地，教會對各宗教及無神論者的這種包容態度，是否也能延伸到犹太民族呢？從教會的角度，我們是否也能視犹太教為萬教之一呢？

教會於聖週五隆重地為教會內外的人們祈禱。這些祈禱有明顯的順序：首先是為教會內部的人及其他基督徒，然後為犹太人，之後為信天主而不信基督（基本上是指穆斯林），最後才是那些不信天主的人。為犹太人的禱告是單獨的，這點表示自古以來，教會對犹太教，與教會對其他宗教有不同的看法。耶穌給門徒福傳的使命，是面對萬民，包括穆斯林、佛教徒、無神論者等世界上各種信仰的人民，但犹太人民是例外。

從聖保祿六世所公布的新禮儀本中，上述觀點更為清楚，因此值得仔細分析聖週五新版祈禱經文。在此祈禱經文中，神父首先形容犹太人民為第一批「聽」到天主聖言的人，而「聽」在聖經的用法也包括「信從、跟隨」的意思；隨後，祈禱經文的前言中，期待犹太人民繼續愛慕天主聖名並信從天主的盟約。

他們首先聽到了我們的主、天主的聖言；求天主賜他們日益敬愛祂的聖名、忠實遵守祂的盟約。

這段祈禱經文中，既未提到耶穌，亦不稱天主為三位一體，

是完全符合犹太人的祈禱精神，同時不違背天主教教理。以下的祈禱文應該在前言的範圍內理解：

全能永生的天主，祢曾將救恩許給亞巴郎和他的後代子孫，請俯聽祢教會的祈禱，使首先被選的子民，也獲得圓滿的救恩。

祈禱經文首先提到天主向亞巴郎及其後代的許諾，然後進入禱詞：希望首先被選的民族（亞巴郎的後代、犹太人民）能獲得「圓滿的救恩」，但不解釋如何理解此救恩。前述已討論過救恩部分，在此不必重複，這裡的重點在於「犹太人是首先聽到天主聖言的子民」，而此說法，不適用於其他任何宗教人士（當然也不能用在基督徒身上，除非那基督徒本來就是犹太人）。在萬民中，由於天主的選擇，犹太人民具有特殊的身分，人永遠沒有權利取消此身分，因此，犹太民族及犹太教與其他宗教完全不同。犹太人按照自己祖先的宗教過日，已經信奉唯一的天主、已經聽到聖言、已經敬愛天主聖名。當然，會有個別的犹太人做錯、甚至不信天主，因此教會為全民祈禱，不是期待他們皈依主耶穌，反而祈禱他們每天回歸他們祖先的天主。這就是犹太教每日的禱告，要每天「回歸天主」。

結語

教會為犹太民族祈禱，希望他們更熱心信奉天主，更熱心信守犹太教。犹太教是天主建立的宗教，使萬民能信從唯一的天主，也是萬民理解信仰的一步，它來自天主的召喚，而非人

類回應。身為基督徒，有如妹妹、弟弟有責任為姐姐、哥哥祈禱；領養的孩子有責任尊重親生兒女；幼子在大兒子面前，只能保持尊敬的態度。在天主面前，基督徒要感謝祂允許我們外邦人加入選民的福分、讚美祂用十字架與復活當作聖事恩寵的泉源，使我們能成為被領養的天主兒女，也讚美祂讓我們後來的人瞥見天主內在的三位一體的奧秘。